

中共黄淮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党文〔2021〕74号



关于印发《中共黄淮学院委员会关于建立 协同联动监督机制的意见》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

《中共黄淮学院委员会关于建立协同联动监督机制的意见》经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中共黄淮学院委员会

2021年10月25日

中共黄淮学院委员会

关于建立协同联动监督机制的意见

为建立健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提升监督质效，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监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定》等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突出政治监督、强化日常监督，着力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发挥党内监督主导作用，强化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专责监督和部门职能监督，推动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确保党中央、省委和学校党委决策部署及各项工作要求不折不扣地落实落地，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坚强保障。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协同联动监督必须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推动实施，把党章党规党纪落实在监督的全过程、各

环节。

（二）坚持以人为本。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原则，把纪律挺在前面，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体现对广大党员干部的严管与厚爱。

（三）坚持问题导向。着力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纠正偏差，及时推动问题整改，提高监督工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四）坚持改革创新。与时俱进，创新载体，不断丰富协同联动监督的方式方法。

三、监督重点

（一）突出政治监督。始终把政治监督放在首位，督促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落实政治责任、坚定政治立场、强化政治担当、执行政治纪律、严守政治规矩。

（二）紧盯“关键少数”。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履行“一岗双责”情况的监督，推动“一把手”和领导班子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规范行使权力。

（三）紧盯重点部门。紧盯基建、后勤、人事、财务、招生就业、国资管理等重点部门，把日常监督检查、巡察、审计等发现问题较多的部门作为重点监督对象。

（四）突出师生关切。把广大师生日常学习、工作和生活普遍关切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作为监督的重要内容。

四、监督方式

（一）开展联合调研。定期深入被监督单位调研走访，查阅有关文件资料，与有关负责同志、党员干部群众座谈访谈，着力发现问题，推动解决问题。

（二）开展联合检查。主要聚焦学校党委中心工作、重点工作，聚焦政治生态、重大决策部署、重点工作任务、重要制度的贯彻落实和重点领域、关键岗位，制定有针对性的方案，开展专项检查或专项治理。

（三）开展联合督导。监督检查中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加强对整改落实情况的督导，对工作执行不到位、整改落实不力的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或问责。

（四）提出纪检监察建议。针对监督检查、督导工作中发现的被监督基层党组织或者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履行职责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纪检监察建议，督促限期整改落实，对执行情况跟踪监督。

五、工作机制

学校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巡察办、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组织部、人事处、财务处、审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工会等部门为主要协同监督单位，是开展校内监督工作的主体。各部门要强化统筹理念和协作意识，树立监督工作“一盘棋”思想，建立健全信息、力量、手段、成果等资源共享机

制，推动各类监督主体共同发力，推进党内监督全面落实。

（一）联席会议机制。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例会，由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召集。如需立即研究和协调有关事项，经一方提议可随时召开。通过监督工作联席会商，各部门定期沟通信息、交流情况、研究问题、协调工作，相互支持配合，凝聚工作合力，构建既各司其职又齐抓共管的监督格局。同时，定期将会议商谈的主题以书面的形式向学校党委汇报。

（二）信息互通机制。协同联动部门将日常监督、专项检查、巡察等工作中获得的有关信息，通过监督工作联席会议或书面文件的方式与相关部门互通共享。

（三）成果共享机制。将有关督查、巡察工作的研究成果、工作经验与协同联动部门互通共享，提升监督工作质量与水平。

（四）线索移交机制。巡察、组织、人事、财务、审计等部门，将工作中发现的有价值的问题线索，以书面方式及时移交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五）协同配合巡察机制。巡察工作开始前，监督协同联动部门全面介绍被巡察单位政治生态有关问题等信息情况，提出巡察重点；巡察工作结束后，巡察机构及时通报反馈巡察意见，提出重点整改和监督事项，监督协同联动部门把巡察整改落实情况作为日常监督的重要内容，配合巡察机构跟踪督导被巡察单位进行整改，加强监督检查，督促问题整改到位。

(六) 联合监督审查机制。根据监督工作需要，学校可抽调纪委委员、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纪检委员、各单位有关同志等组成联合监督检查工作组，对学校有关事项开展全方位的督查，联合调查处置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在受理检举控告、处置问题线索、执纪审查过程中，可协同组织、财务、审计、资产等部门组成联合审查调查组，最大限度发挥各方面专业优势，加大问题线索研判力度，提高案件审查突破能力。

(七) 整改落实机制。学校党政办公室、巡察办、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组织部、人事处等部门加强对被监督单位整改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督促各部门通过建立台账、销号管理、汇报通报等方式，明确整改措施、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合力抓好日常监督、联合检查、巡察等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党的领导，注重统筹谋划。各协同联动监督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监督工作纳入工作总体布局、摆在突出位置，下大力气推动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要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加强统筹谋划，定期会商，及时调整监督工作重点及检查范围，上下联动、部门协同，充分保障监督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二) 加强协同联动，强化责任追究。监督协同联动联席

会议各成员单位要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违反规定向外泄露监督检查、巡察发现的问题及联席会议研究讨论的内容。协同联动监督发现的问题及联席会议有关重要事项应及时向党委汇报。监督协同联动各部门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得隐瞒、歪曲、捏造监督检查结果；不得超越工作权限；不得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人员，将视情节轻重，进行相应责任追究。

黄淮学院党委办公室

2021年10月25日印发

